

Date of Sermon : 2009 年一月 11 日

## 論父與兒子（十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 經文

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箴言書第八章。

### 前言

上週曾提到「基督成形在我們心中」一事，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明這事的重要。有一個造船師傅是個好人，他不訛詐人，也與世無爭。他受託要造一艘船，自接案後，便努力且專心為之。當船造好，交給買主之後，這位買主歡喜地將這艘打造好的新船開向大海。但是事情發生了，這船徒有其表，船板與船板之間黏縫不實，防水塗料規格不符。各位聽到這裏，想必知道結局，那船沉了，在那船上的人全死了。各位認為，這位造船師傅會因為他是好好先生而勿須承擔因行為不當而致人於死的刑責嗎？

親愛的弟兄姐妹，基督徒大都是和氣的好人，但其一生的行為動作如果不能確切地使基督成形在他心中，他人再好都是沒有用的。說得更明確一點，基督徒要為自己在追求主耶穌的行為上，負自己的責任。世人僅能見古思今，而我們基督徒卻可以見未來思今。當基督徒知道他未來要作王時，他今天的行動作為一定不一樣。由於絕大多數的基督徒皆不知他要作王，並且要有作王的能力，以致常把精力花在不必要的紛爭上，爭不該爭的，不爭該爭的，以致長年下來，所知主基督之事是乏善可陳。

### 在前的在後，在後的在前

上週題到馬太福音第十九章有關主耶穌回答彼得之問，在這回答中，主耶穌最後講了一句話，「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這「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之語亦出現在馬太福音二十章 1-16 節與路加福音十三章 23-30 節兩處。

請問各位，主耶穌在這裏的時間先後次序是什麼意思？是指人信主的先後次序，那後信主的可能比前信主的更認識主？這樣的解釋雖通，但主耶穌在此的意思是，「在前的」指猶太人，「在後的」指我們外邦人。猶太人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將他釘死，但我們卻接受整本新舊約聖經是上帝的啟示，均為基督作見證，相信基督十架的救贖之恩。

因此，當主耶穌說出這「在前在後，在後在前」之後，那坐寶座行審判之尊就不局限在使徒身上。使徒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遵守使徒教訓的外邦人則審判外邦人。這居王位的重點在接下來的第二十章便更清楚，因其中有約翰和雅各的母親為她的兒子向主耶穌求王位的事，以及主耶穌論為王的原則，

即「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 20:26-27)

有一點需提醒大家，千萬不要錯用主耶穌這「在前在後、在後在前」的教訓，尤其是看到馬太福音第二十章那只做了一小時也能得同樣的工價，以為晚些信主追求主亦無妨。有這樣想法的人不僅不知他是否可入園得那一小時的工價，也無知地以為他信主即具審判之能。

## 「我」

箴言書八章 12-21 節出現最多的一個字就是「我」，這裏的「我」指的是基督那一方面的我？是聖子上帝的我，還是中保基督的我？我們要瞭解這個「我」必須在一個背景之下，就是這乃在上帝面前論之。而聖經論王權時，皆將那賜王權者歸於聖父上帝，就連基督的王權也不例外。因此，這裏的我指的乃是中保基督的我。況且，第 13 節將「敬畏耶和華」提示出來，更顯出這裏的我不是指基督那聖子上帝的身份。

在第 18 節有一個很特殊的語句「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為何這裏要論「公義」？由於豐富尊榮與恆久的財指的是在上帝面前的恆有，因此若無公義在其中，所獲之財就非恆久不朽壞。況且，恩典中若無公義，那恩典也不是恩典。那，豐富尊榮與恆久的財在那裏？就在基督裏。故，保羅說：「上帝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

「藉我」：基督徒的王權是藉著基督而有的，是故，這些經文充滿著「約」的意涵。但，上帝憑什麼賜王權給基督徒？或說，憑什麼賜王權給基督？基督必然成就了一件很重要的事，上帝因著這件事的成就，便賜基督獎賞，將王權給賜給基督。因是之故，當愚昧人與基督聯合，上帝便因此藉著基督將王權賜給基督徒。這是聖父與聖子之約中的內容之一，其中包含了救贖的對象。

在此我所要強調的重點是，基督的王權不是平白無故地加添，而是基督完成了上帝所交付他的工作，從上帝那裏所得到的獎賞，是他履成了與上帝的約的結果。由於上帝賞賜基督的這王權是一次賜予，永遠有效，故基督所得賞的這王權是個永永遠遠的王權。永遠王權的意思是，基督的身體是永不朽壞的，基督的人性靈魂是永不墮落的，即箴 8:18 節所言：「豐富尊榮在我；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

那麼，上帝交付基督什麼工作，使他因這工作的成就而得永遠王權？或問，上帝在基督身上的旨意是什麼？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賽 53:10)；使徒彼得說：「基督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 亦即是，上帝在基督身上的旨意乃是要他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這是基督從上帝那裏所領受，自己道成肉身的中心使命(彼前 1:20；太 20:17-19)。

## 基督的唯一性

基督完全了祭司的工作方得上帝所賜的王權，故將祭司與君王職份集於一身者唯有基督而已。那些不堅守基督唯一性的人要當心了，舉凡任何人無論他是誰，當他侵犯了基督的唯一性必受上帝嚴厲的懲罰，如掃羅和烏西雅王，這兩位王皆無知地自取祭司職份(見歷代志下第 26 章與撒母耳記上第 13 章)。

現舉烏西雅王為例。烏西雅王在位五十二年，他原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當他得了非常的幫助而強盛後，便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聖經說，他干犯耶和華，要進耶和華的殿在香壇上燒香，他要妄行祭司職份。當烏西雅王不受八十一位祭司的阻擋而強行進聖殿時，上帝的刑罰立時來到，使他長大癡瘋。而他的一世英名只得一個頭銜就是「他是長大癡瘋的」（歷下 26:23）。

我們也看到，使徒保羅對那些未堅守基督的唯一性的教會亦語詞嚴厲地大加撻伐。反觀現今教會不也正犯不堅守基督唯一性的錯誤。若談醫病，其他宗教也會；若談趕鬼，其他宗教也會；若談福氣，其他宗教也會。那什麼是別的宗教不能談，不能行，只有基督教可談？難道不是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死裏復活嗎？那些棄談基督十架的教會，跟著世人喜好而擺動身子的教會，實已棄守基督的唯一性，終必受到上帝嚴厲的懲罰。

下週繼續講論「論父與兒子（十六）」。